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獲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單教授離世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過去三個月，本公司一直在努力尋找與單教授相同水準的潛在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空缺。然而，本公司發現很難找到一個能夠滿足其獨特要求的合適人選。在三個月的時間裡，本公司已確定了一位潛在的候選人，並應邀進行了面對面的面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國政府都對到達香港並返回中國城市的人們採取了一些嚴格的檢疫要求。這限制了公司與潛在候選人進行面對面面談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來填補空缺。

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找更多的潛在候選人進行甄選和提名。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內部程序，例如對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試，以及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募及提名程序。此外，候選人亦需要時間考慮及（如必要）與本公司

協商工作邀請及委聘條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並將本公司重新遵守該等規定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經延長期間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陳懿先生及沈安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